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 《执行证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处”）《执行证书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滨化绿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西安分行”）于2014年3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51977号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滨化绿能向民生西安分行借款人民币一亿壹仟万元整（以下简称“上述贷款”），期限伍拾肆个月。公司于同日与民生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担保字第DB1400000046534号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已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，赋予上述合同强制执行的效力，并由公证处出具了编号（2014）陕证经字第001637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。

公证处现应民生西安分行的申请，出具《执行证书》。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可持《执行证书》及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标的：本金捌仟零叁拾万元整（以下简称“上述贷款余额本金”），利息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肆角陆分（暂计算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）及截止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、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。

公司为滨化绿能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，相关批准及

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9日、2014年2月28日及201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5）、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5）及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4）。

对于上述贷款及公司所负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已于前期进行了披露及风险提示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-002号及临 2016-029公告）。

由于滨化绿能目前尚处于停产状态且财务状况不佳，无力偿还上述贷款余额本金及利息，民生西安分行现要求公司代偿，故公司有为滨化绿能代偿上述贷款余额本金及利息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